

##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保密文件

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港湾大道2号  
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2024年3月11日

敬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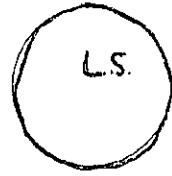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号：1839.HK及A股股份代号：301039.SZ，“上市公司”）（1）拟发起附条件现金要约以回购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H股”）（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外）（“H股回购要约”）及（2）拟申请H股在H股回购要约后自愿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退市（“H股自愿退市”）

1.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久期投资”）直接及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公募基金长信基金—海外精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DII)（“久期投资基金”）合共持有8,386,000股上市公司的已发行H股（“现有股份”）。
2. 久期投资知悉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知悉，上市公司拟发起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并拟于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本契据”）日期前后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规则3.5就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于香港联交所刊发公告（“3.5公告”）。
3. 久期投资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承诺：
  - (a) 如上市公司作出H股回购要约，久期投资将会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将会(i)就其现有股份以及久期投资及久期投资基金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下述第3(c)(iii)条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获得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于要约文件寄发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点整之前，或(ii)就其在要约文件寄发日之后所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于购买该等股份或证券之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按照要约文件中所载的接纳程序接纳该等回购要约；
  - (b) 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久期投资将于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将于上市公司将就H股回购要约及/或H股自愿退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就其所持全部现有股份以及久期投资及久期投资基金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下述第3(c)(iii)条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获得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表决赞成以通过批准H股回购要约、H股自愿退市及其项下交易的任何股东决议；
  - (c) 在本契据签署日至所有H股回购要约的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况而定）之目的期间内，久期投资将不会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不会；

- (i) 作出、招揽或协议作出、或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公司作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的要约或建议；
  - (ii) 向公众作出任何不利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陈述或行动；或
  - (iii) (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 对现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转让、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附带权利。
- (d) 久期投资将会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将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获得一切必要同意和批准以使本契据中列明的承诺生效；以及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久期投资将不会并将确保久期投资基金不会向任何人传阅本契据或就本契据（包括其存在及条款）进行任何披露。
4. 久期投资：
- (a) 确认并同意上市公司于 3.5 公告、上市公司就 H 股回购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所寄发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以及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告中提述久期投资、久期投资基金以及本契据的具体内容；
  - (b) 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和公众提供本契据供其查阅；以及
  - (c) 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协助，以准备 3.5 公告、要约文件或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有关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告，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5. 本契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契据应在（1）H 股回购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根据《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回之日；或（2）H 股回购要约按照其条款及条件完成之日（两者孰早）终止。
7. 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久期投资同意，损害赔偿不构成对违反本契据的行为的充分救济，并且，久期投资承认，上市公司有权针对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本契据的行为，申请实际履行救济和其他衡平法救济，且该等申请实际履行救济和其他衡平法救济的权利为必要的。
8. 就本契据的效力而言，签署页的电子副本应被视为原件。
9. 本契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并据其解释。除本契据各方以外的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契据的任何条款。但本规定不影响第三方在该条例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10. 由本契据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应由相关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香港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契据，并作为契据交付，以昭信守。

作为契据 )  
签字、盖章及交付 )  
[●]姜云飞 )  
经授权 )  
代表 )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 )



签名

姜云飞

姓名

董事长

职位

见证人：

见证人签名

李博

见证人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 见证人地址

合规负责人

见证人职位